**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第八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部分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FY-20230062**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代理单位：浙江富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2023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_Toc89897650)

[第二章招标](#_Toc89897651)[需](#_Toc89897651)[求 5](#_Toc89897651)

[第三章供应商](#_Toc89897652)[须知](#_Toc89897652) [27](#_Toc8989765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_Toc89897660)[分标准 42](#_Toc89897660)

[第五章政府采购](#_Toc89897661)[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6](#_Toc89897661)

[第六章投标文件](#_Toc89897664)[格式 52](#_Toc89897664)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第八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部分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FY-20230062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第八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部分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401400

最高限价（元）：9401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第八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部分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401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3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线上），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丽晶广场1幢1401-1（线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成交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4）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地址：嘉兴市洪兴西路159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721969

质疑联系人：沈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283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富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丽晶广场1幢1401-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水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88364231

质疑联系人：程丽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2813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址：嘉兴市洪兴路1765号

传真：/

联系人：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嘉兴市秀洲区作为嘉兴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治安、车控需求与日俱增。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部分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共219个监控点位。采购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达到使用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的目的。本次项目按照雪亮工程建设相关要求在城市重点部位、主要路口路段、城市出入口、十字路口等区域设置车控卡口。本次项目建设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应按照公安部提出的视音频传输标准要求、联网接口技术要求和设备用户地址编码要求进行系统建设，采用统一通信协议与上级部门的无缝对接，尤其是秒级定位、时移回放、卡口数据智能分析、研判、定位、布控报警等功能，提高群众的安全感，提高我区公安机关对案情的实时发现率和响应速度。预算金额：人民币940.14万元/年，大写：玖佰肆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二、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建设、维护、管理等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标准，但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相关标准、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 502-2018）

《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Q/GAT 002-2006）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 629-2011）

《浙江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

《浙江省公安视频专网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

《浙江省公安机关车辆大数据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GB8898-2011）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GB4793.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7）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 第7部分：机动车号牌种类代码》(GA24.7-2005)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14)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509）

《公安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规范》

公安部关于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规范性文件（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汇编2009年3月）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768-2009）

《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公安视频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公通字【2013】117号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视频图像信息应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最新标准为依据。**

**三、总体要求**

项目建设点位前端通过千兆裸光纤接入运营商建设的视频监控专网，再通过万兆裸光纤传输到嘉兴市公安局“禾眼”平台，同时推送至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一体化平台，提供到6个\*\*\*及交警大队、6个交警中队等单位的裸光纤及千兆光模块可网管交换机，与其他任何单位间实行物理隔离。交换设备投标人自行规划、计算，保证每条链路的带宽利用率小于70%，并配置流量监控软件，提供登录口令给采购人查看，接入、汇聚、核心交换机都必须是可网管设备，并提供登陆口令给采购人查看。上述219个点位使用8兆码流，投标人需要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计算配置存储的数量，以及服务器等设备的数量，根据现场车道情况自行计算闪光灯、补光灯数量，然后投标时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并罗列清单。本项目中卡口抓拍人脸均接入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人脸库和嘉兴市公安局人脸库。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点位和服务器、存储等全部接入视频网网络资产与边界感知系统和视频网网络接入控制系统。本项目每根立杆需要根据省厅要求制作并张贴标识标牌。

**四、采购内容**

**（一）项目采购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存储码流、时间等要求** | **数量** | **月服务费单价上限（元）** |
| 1 | 400万卡口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95 | 1156 |
| 2 | 900万卡口 | 8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 | 58 | 1311 |
| 3 | 电警 | 8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 | 12 | 1311 |
| 4 | 人脸枪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保存1年,人像小图、特征码等保存2年 | 21 | 667 |
| 5 | 鹰眼180° | 20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33 | 1380 |

**（二）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数量** | **400万卡口** | **900万卡口** | **电警** | **人脸枪机** | **鹰眼180°** |
| 王店 | 32 | 11 | 9 | 0 | 2 | 10 |
| 洪合 | 25 | 7 | 12 | 0 | 2 | 4 |
| 新塍 | 48 | 14 | 25 | 0 | 4 | 5 |
| 王江泾 | 22 | 10 | 4 | 0 | 6 | 2 |
| 油车港 | 33 | 18 | 6 | 0 | 4 | 5 |
| 新城、高照、国家高新区 | 59 | 35 | 2 | 12 | 3 | 7 |
| 合计 | 219 | 95 | 58 | 12 | 21 | 33 |

**（三）具体点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  **\*\*\*** | **点位名称** | **设备**  **类型** | **备注** |
|  | 洪合 | G1J8HH143 国贸中心广场停车场 | 4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44 国贸中心南侧国贸路上1 | 9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45 国贸中心南侧国贸路上2 | 9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46 濮建线高家桥南侧 | 9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47 洪合--良三村新拓宽村道 | 900万 | 迁移 |
|  | 洪合 | G1J8HH148 洪合--凤桥村新拓宽村道 | 9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49 洪合镇良三幼儿园北卡 | 9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50 洪合--建北村新拓宽村道 | 9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51 洪工路中邦物流路段1 | 9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52 洪工路中邦物流路段2 | 9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53 洪昌路整烫园路段1 | 9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54 洪昌路整烫园路段2 | 9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55 仁和小区北 | 4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56 仁和小区南 | 4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57 国贸路文化活动中心北 | 9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60 锦福小区北 | 4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61 锦福小区南 | 4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62 泰石小区东 | 400万 |  |
|  | 洪合 | G1J8HH163 泰石小区南 | 400万 |  |
|  | 洪合 | G1RHH518 洪运路市场北大门球 | 人脸枪 |  |
|  | 洪合 | G1RHH519 羊毛衫市场南大门球 | 人脸枪 |  |
|  | 王店 | G1J8WD119三建村建中站建丰桥南 | 9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20 花鸟港村周家童 | 9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21 鸳鸯兜卡点北侧 | 9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22严家浜汽修厂门口 | 9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23王店庄安村卡点 | 9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24庄安村万家浜卡点 | 9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25假山村长禄泾卡点 | 9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27 西马浜桥北 | 9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29建南村赵周路聚宝路卡点 | 9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31 国庆嘉苑东大门 | 4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32 国庆嘉苑南大门 | 4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33 金色华庭小区 | 4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34 巴黎印象小区 | 4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35 百乐家园小区 | 4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36 御景湾小区 | 4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37 创都小区 | 4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38 建设和睦小区 | 4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39 龙源花园进 | 4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40 龙源花园出 | 400万 |  |
|  | 王店 | G1J8WD141 龙源豪庭小区 | 400万 |  |
|  | 王店 | G1RWD525 人民医院对面球 | 人脸枪 |  |
|  | 王店 | G1RWD526 王店客运中心球 | 人脸枪 |  |
|  | 王江泾 | G1J8WJ144 承天世纪花园进 | 4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45 承天世纪花园出 | 4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46 07省道太平桥西 | 4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47 滨河景苑西门进 | 4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48 滨河景苑西门出 | 4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49 滨河景苑东门进 | 4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50 滨河景苑东门出 | 4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51 新莲泗路（卡口）1 | 9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52 新莲泗路（卡口）2 | 9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53 王江泾大坝村卡点（与江苏交界） | 9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54 王江泾西雁村卡点（与江苏交界） | 9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55 北虹小区 | 4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56 诚恒世嘉进 | 400万 |  |
|  | 王江泾 | G1J8WJ157 诚恒世嘉出 | 400万 |  |
|  | 王江泾 | G1RWJ671 北周浜(人脸) | 人脸枪 | 移位 |
|  | 王江泾 | G1RWJ672 太平小区门口 | 人脸枪 |  |
|  | 王江泾 | G1RWJ673 歌尚KTV | 人脸枪 |  |
|  | 王江泾 | G1RWJ674 大润发玛特 | 人脸枪 |  |
|  | 王江泾 | G1RWJ675 老太平桥（人脸） | 人脸枪 |  |
|  | 王江泾 | G1RWJ676 永联路胜利路 | 人脸枪 |  |
|  | 新城 | G1J8XC126 嘉禾绿洲进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27 嘉禾绿洲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28 右岸美墅进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29 右岸美墅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30 天城河岸人家进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31 天城河岸人家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32 旭辉朗香郡进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33 旭辉朗香郡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34 右岸名邸南门进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35 右岸名邸南门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36 右岸名邸进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37 右岸名邸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38 九月洋房3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39 九月洋房4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40 泾港花园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43 嘉兴花园进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44 嘉兴花园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45 明日名园进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46 明日名园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47 九月洋房1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48 九月洋房2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49 昌盛路洪兴路口北 | 9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50 吴越路佳园路口 | 9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51 金都佳苑1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52 金都佳苑2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53 金都佳苑3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54 金都佳苑4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55 嘉兴花园东门进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56 嘉兴花园东门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57 龙盛华城右岸进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58 龙盛华城右岸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61 名都绿洲进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62 名都绿洲出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63 盛世豪庭东面北侧出口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64 盛世豪庭东面北侧出口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65 盛世豪庭西面南侧出口 | 400万 |  |
|  | 新城 | G1J8XC166 盛世豪庭东南侧出口 | 400万 |  |
|  | 新城 | G1JD8XC60 东升西路秀园路路口南向北1 | 电警 |  |
|  | 新城 | G1JD8XC61 东升西路秀园路南向北2 | 电警 |  |
|  | 新城 | G1JD8XC62 东升西路秀园路西向东1 | 电警 |  |
|  | 新城 | G1JD8XC63 东升西路秀园路西向东2 | 电警 |  |
|  | 新城 | G1JD8XC64 东升西路秀园路北向南1 | 电警 |  |
|  | 新城 | G1JD8XC65 东升西路秀园路北向南2 | 电警 |  |
|  | 新城 | G1JD8XC66 东升西路秀园路路口东向西1 | 电警 |  |
|  | 新城 | G1JD8XC67 东升西路秀园路东向西2 | 电警 |  |
|  | 新城 | G1JD8XC68 新塍大道高桥路南向北1 | 电警 |  |
|  | 新城 | G1JD8XC69 新塍大道高桥路路口南向北2 | 电警 |  |
|  | 新城 | G1JD8XC70 新塍大道高桥路北向南1 | 电警 |  |
|  | 新城 | G1JD8XC71 新塍大道高桥路北向南2 | 电警 |  |
|  | 新城 | G1RXC713 中山路聚贤路姆妈菜 | 人脸枪 |  |
|  | 新城 | G1RXC714 名都绿洲 | 人脸枪 |  |
|  | 新城 | G1RXC715 泾港花园 | 人脸枪 |  |
|  | 新塍 | G1J8XZ113 新塍花园门口进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14 新塍花园门口出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15 秀水瑞苑进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16 秀水瑞苑出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17 名骏豪庭进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18 名骏豪庭出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19 新农小学东侧向北路口北侧10米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20 沙家浜小区路口北侧50米1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21 沙家浜小区路口北侧50米2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22 蓬莱路朝阳路路口西侧50米1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23 蓬莱路朝阳路路口西侧50米2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24 凤舞路乌新线路口北侧50米1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25 凤舞路乌新线路口北侧50米2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26 嘉铜公路江南休博园路口北侧10米1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27 嘉铜公路江南休博园路口北侧10米2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28 嘉铜公路江南休博园路口北侧10米3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29 嘉铜公路江南休博园路口北侧10米4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30 新高路火炬村路口北侧10米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31 新庄村卫生院大寨路口东侧10米1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32 新庄村卫生院大寨路口东侧10米2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33 天福村彭家埭与万民村交界桥南侧10米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34 观桃线观音桥小学往北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35 新塍大道延伸段兴园路路口南侧50米1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36 新塍大道延伸段兴园路路口南侧50米2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37 新洛东胜利路路口西侧1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38 新洛东胜利路路口西侧2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39 新塍三嘉村卡点（与桐乡交界）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40 新塍老新桥卡点（与桐乡交界）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41 新塍戚家桥卡点（与桐乡交界）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42 新塍环桥头卡点（与桐乡交界）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43 新塍野猫桥卡点（与桐乡交界） | 9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44 新盛水岸小区进口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45 新盛水岸小区出口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46 翠堤紫府小区进口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47 翠堤紫府小区出口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48 佳源小区地下车库南进口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49 佳源小区地下车库南出口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50 佳源小区地下车库北进口 | 400万 |  |
|  | 新塍 | G1J8XZ151 佳源小区地下车库北出口 | 400万 |  |
|  | 新塍 | G1RXZ569 新塍医院门口 | 人脸枪 |  |
|  | 新塍 | G1RXZ570 万隆广场里面 | 人脸枪 |  |
|  | 新塍 | G1RXZ571 吉麦隆超市门口 | 人脸枪 |  |
|  | 新塍 | G1RXZ572 佳源广场里面2球 | 人脸枪 |  |
|  | 油车港 | G1J8YC096 海纳公馆东门进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097 海纳公馆东门出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098 宇隆佳苑进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099 宇隆佳苑出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00 海纳公馆西门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01 格兰春天进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02 格兰春天出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03 水岸丽都门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04 天星如意湾一期进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05 天星如意湾一期出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06 丽苑小区北区进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07 丽苑小区北区处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08 丽苑五期出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09 丽苑五期进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10 马厍花园一期进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11 马厍花园一期出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12 弘信观湖小区进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13 弘信观湖小区出口 | 4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14 正原北路与马厍路朝北 | 9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15 正原路与马厍路路口朝南 | 9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16 洛油线上睦岗亭朝北 | 900万 | 修桥 |
|  | 油车港 | G1J8YC117 蝴蝶港桥头卡点（与经开交界） | 9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18 油车港野菱浜卡点（与嘉善交界） | 900万 |  |
|  | 油车港 | G1J8YC119 油车港南双花浜卡点（与嘉善交界） | 900万 |  |
|  | 油车港 | G1RYC460 海纳公馆西门口 | 人脸枪 |  |
|  | 油车港 | G1RYC461 天星如意湾一期进口 | 人脸枪 |  |
|  | 油车港 | G1RYC462 天星如意湾一期出口 | 人脸枪 |  |
|  | 油车港 | G1RYC463 油车港卫生院门口球 | 人脸枪 |  |
|  | 洪合 | G1ZHH515 洪合新羊毛衫市场高空 | 鹰眼 | 安装至国道边 |
|  | 洪合 | G1ZHH516 羊毛衫市场管委会高空1 | 鹰眼 |  |
|  | 王店 | G1ZWD443常华苑制高点 | 鹰眼 |  |
|  | 王店 | G1ZWD510 创都小区最高楼房 | 鹰眼 |  |
|  | 王店 | G1ZWD513 龙源路\*\*室对面四楼顶上 | 鹰眼 |  |
|  | 王店 | G1ZWD515 镇综治中心 | 鹰眼 |  |
|  | 王店 | G1ZWD517 王店客运中心 | 鹰眼 |  |
|  | 王店 | G1ZWD518 建南村委 | 鹰眼 |  |
|  | 王店 | G1ZWD519 国庆嘉苑 | 鹰眼 |  |
|  | 王江泾 | G1ZWJ669 广电中心 | 鹰眼 |  |
|  | 王江泾 | G1ZWJ670 依云小镇西北角制高点 | 鹰眼 | 照胜利路 |
|  | 新城 | G1ZXC707 恒丰大厦楼顶 | 鹰眼 |  |
|  | 新城 | G1ZXC708 领秀智谷楼顶 | 鹰眼 |  |
|  | 新城 | G1ZXC709 新洲国际楼顶往江南摩尔照 | 鹰眼 |  |
|  | 新城 | G1ZXC710 新洲国际楼顶往翡翠江南照 | 鹰眼 |  |
|  | 新塍 | G1ZXZ562 江南幸福里 | 鹰眼 |  |
|  | 新塍 | G1ZXZ565 名骏豪庭6幢楼顶 | 鹰眼 |  |
|  | 油车港 | G1ZYC453 麟湖3幢制高点 | 鹰眼 | 照东南 |
|  | 油车港 | G1ZYC454 正阳公寓 | 鹰眼 |  |
|  | 油车港 | G1ZYC455 弘信观湖 | 鹰眼 | 照奥星路 |
|  | 油车港 | G1ZYC458 马厍四期楼顶 | 鹰眼 |  |
|  | 油车港 | G1ZYC459 麟湖公元1号 | 鹰眼 |  |
|  | 王店 | G1ZWD536龙源公司南门制高点 | 鹰眼 |  |
|  | 王店 | G1ZWD540 凯丽商务酒店制高点 | 鹰眼 |  |
|  | 王店 | G1ZWD541 振华工程楼顶制高点 | 鹰眼 |  |
|  | 洪合 | G1ZHH527 上源华庭制高点1 | 鹰眼 |  |
|  | 洪合 | G1ZHH528 上源华庭制高点2 | 鹰眼 |  |
|  | 新塍 | G1ZXZ581 秀水瑞苑制高点 | 鹰眼 |  |
|  | 新塍 | G1ZXZ582 新塍菜场制高点 | 鹰眼 |  |
|  | 新塍 | G1ZXZ583 新盛水岸制高点 | 鹰眼 |  |
|  | 新城 | G1ZXC719 万丽广场制高点 | 鹰眼 |  |
|  | 新城 | G1ZXC723 艺墅家制高点 | 鹰眼 |  |
|  | 新城 | G1ZXC725 光伏小镇大楼西制高点 | 鹰眼 |  |

注：实际以现场堪点为准。

**五、服务中所含相关系统、设备参考技术要求**

**1、服务中涉及的主要设备参考技术要求**

**1.1、900万交警卡口（电警）参考要求：**

传感器类型：1英寸GS-CMOS；镜头：根据抓拍车道数量选配，镜头靶面≥1英寸；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OSD黑边）；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视频帧率：支持≥50fps，默认双快门半帧率模式，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网络接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存储接口：1个，支持≥256G TF卡本地存储；

**1.2、一体灯参考要求：**

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光源：可见光（波长350-780nm）；色温：氙气：5800 K±200K， LED：4500K；中心光照度：频闪：<40lx（20m光照度）爆闪：≥20lx（32m光照度）；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补光距离：16m~26m；回电时间：≤50ms；闪光持续时间：180 μs～500 μs；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频率：跟随相机；灯珠数量：24颗（优质暖光LED）；光通量：2400lm；频闪时间统计：记录频闪总时间；日夜切换：支持，1~6级灵敏度可设置；红外白光切换：支持；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频闪：1~20级亮度可调；功耗：氙气：＜65J/次，瞬时功率≤5500W（瞬时电流25A）LED：频闪功率≤48W，爆闪功率≤90W；供电方式：AC220V±10%；

应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9.1.1通用要求中（f）的要求，除机动车超速取证系统外， 可见光型脉冲补光装置在环境光照度小于500lx时自动关闭。卡口补光装置LED光源的夜间亮度应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5.3.1可见光型补光装置中频闪型一级要求。承诺验收时提供第三方公正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400万卡口参考要求：**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镜头：3.6-11mm电动变焦镜头；图像分辨率：2688×1520（不包含OSD黑边）；视频分辨率：主码流：4MP（2688×1520）/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720P（1280×720）辅码流：UXGA（1600×1200）/720P（1280×720）/D1（704× 576）/CIF（352×288）；

抓拍距离：2.5~8m；补光距离：≥8m；除雾功能：支持自动除雾；触发方式：支持纯视频触发；I/O线圈触发；

报警事件：支持无存储卡、存储卡空间不足、存储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等状况报警；

车辆检测：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抓拍； 支持真车检测、车牌防伪；机动车捕获率≥99.9%；

车辆识别：支持车辆号牌，车牌颜色、车牌类型识别；支持无牌车识别；车牌识别率≥99.9%，；

视频结构化：支持车型、车系、车标、车身颜色、车辆特征识别率≥95%；支持主副驾驶人脸抠图；

智能轨迹帧：支持智能帧显示，可显示车牌和车辆行驶轨迹；

供电方式：AC220V

**1.4、人脸枪机参考要求：**

400万 星光级；传感器类型：通道1：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通道2：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大图像尺寸：通道1：2560×1440；通道2：1920×108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照度：通道1：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通道2：彩色：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焦距&视场角： 通道1：8~32 mm：水平视场角：40.26~14.34°；通道2：4 mm：水平视场角：83.6°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 + 暖白光

补光距离：通道1：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5 m；通道2：普通监控：30 m

全结构化、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

全结构化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骑行状态等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模式：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d)支持人脸去重。

人脸比对模式：

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支持≥10个人脸库的管理，≥15万张人脸的导入；

c)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 KB；

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e)支持非授权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f)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g)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

道路监控模式：

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

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Smart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网络存储：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复位：支持；

接口类型：外甩线；

存储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AC：12V以上，2A，功耗：≤30W；

供电方式：AC：12V以上，支持防反接保护；

防护：IP67。

**1.5鹰眼参考要求：**

**1600万180°AR球型鹰眼**，传感器类型：【全景】1/1.8＂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progressive scan CMOS；照度：【全景】≤0.0005 Lux/F1.0（彩色），≤0.0001 Lux/F1.0（黑白）；【细节】星光级照度，≤0.0005 Lux/F1.2（彩色），≤0.0001 Lux/F1.2（黑白），0 Lux with IR；宽动态：【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120 dB超宽动态；光学变倍：40倍；焦距：【全景】2.8 mm；【细节】6~240 mm；视场角：水平视场角：56.6~1.8度（广角~望远）；垂直视场角：33.7~1.0度（广角~望远）；对角线视场角：63.4~2.0度（广角~望远）；红外照射距离：250 m；防补光过曝：支持；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50 Hz：25 fps（5520 × 2400） ；60 Hz：30 fps（5520 × 2400）；【细节】50 Hz：25 fps（2560 × 1440） ；60 Hz：30 fps（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网络存储：NAS（NFS，SMB/CIFS），ANR；GPS：支持；电子罗盘：支持；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1000 M网络数据；光纤接口：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0 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 nm，单模单纤，20 km传输距离；SD卡扩展：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支持≥256 GB；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具有RS485接口；供电方式：DC36 V；设备功耗：最大功耗：135 W（其中红外灯最大功耗：12 W）；工作温湿度：-40 ℃~70 ℃，湿度小于90%；恢复出厂设置：支持；除雾：支持；尺寸：Ø433.5×453.9 mm±20%；重量：20±20%kg。

1.6、流媒体转发网关参考要求：

支持集群部署；采用Intel X86架构，10核IntelXeon 银牌4114 CPU，CPU频率2.2G，32G内存，2×600G SAS 10K 2.5”硬盘、RAID1，2×1G网卡，存储槽位≥16；配置千兆网口≥2个。支持协议 RTP、UDP、TCP媒体转发能力≥300Mbps，单个节点媒体转发路数≥200 路。不少于1台。

1.7、解码器参考要求：

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高清电视墙产品，支持8通道视频流解码输出，针对复合视频使用场景进行优化，大大提升视频质量。能将分布在远端监控点的视频码流解码并输出到电视墙或者大屏上使用，实现监控点图像的重现。数字矩阵可与网络摄像机、编码器配合使用，组成点对多点、多点对多点的监控系统，为用户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监控网络，提供了灵活多变的选择。

8通道高清视频解码，支持≥800W；

支持 PTZ 控制；

工业级设计，稳定、完全，抗病毒攻击；

支持实时视频预览；

支持录像回放；

支持画面轮询、拖放交换；

支持 9 画面合成；

支持大屏拼接；

支持 1 路视频输入；

多台数字矩阵可统一控制管理；

支持报警输入输出；

支持外接球机键盘；

支持主流监控厂家码流；

支持无缝接入嘉兴公安视频一体化平台

**2、视频平台功能参考技术要求**

投标人组建平台，对接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视频一体化平台和嘉兴市公安局“禾眼”平台，除了提供常规系统应有的管理功能外，还应针对公安实战实现如下主要业务功能：

A、视频实时预览：

（1）提供在PC或电视墙实时监控功能，支持多画面浏览、画面轮巡或提供预案等功能，可利用鼠标或控制键盘对前端摄像机进行云台、镜头的控制。

（2）视频具有良好的流畅度，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无马赛克或跳帧现象。

（3）系统支持一个用户同时流畅浏览多个监控点和多个客户同时流畅浏览一个监控点的模式。

（4）要求提供可疑信息采集客户端，以利用实时监控功能实现对路面交通违法或其他违法嫌疑人员、车辆等信息的人工抓拍、记录、储存、多条件组合检索、统计、分析和预警等功能。

（5）平台可实现与PGIS系统的集成，可在PGIS上显示卡口，可实时显示报警位置，支持在PGIS上进行图层应用，支持框选、线选、圈选等功能。实现实时视频浏览等功能。

B、录像检索：系统需支持多种录像策略和录像检索功能：

高精度、灵活的录像搜索引擎，录像回放可精确定位到秒级，录像检索支持标签功能，可帮助公安机关快速准确定位警情关联录像，提高其侦察办案的效率。

（1）定时录制：根据用户预置的时间表进行录像。用户可预置录像时间，录像时长。

（2）手动录制：按照用户的开始录像、录像时长、停止录像指令进行控制的录像。用户可手动选择开始录像及停止录像功能，并可设置录像时长。

（3）触发录制：由系统中事件（报警、图像运动）触发的录像，录制时间也可灵活设置。

（4）灵活的录像检索功能：可以按地点、按时间、关联事件、按报警等单独或组合条件来检索具体的监控录像和关联数据；

（5）提供视频播放服务，并且支持用正常速度、快速、慢速、逐帧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能够将选定的一幅图像按照JPEG或BMP的文件格式保存成照片。

C、车辆管控：

（1）卡口数据查询：可以根据车牌种类、号牌号码、经过路口等条件查询车牌信息，查询的结果有两种显示方法：列表和图片，每条信息包括号牌号码、号牌轨迹、过车时间、行政区域、监控路口名称等。还可以查询伴随车、显示车辆的轨迹。

（2）卡口数据分析：支持卡口数据的多轨迹查询、支持套牌车识别分析功能、支持车辆可以指数分析及首次入城车分析等功能；

（3）车辆布控：支持车辆布控增加及撤销功能，支持布控告警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区间测试布控。

（4）车流量统计：车流量统计页面主要可对车进行按小时、天、月进行统计，可以根据路口进行统计查询和导出结果。

D、电子地图功能：支持电子地图图层显示、摄像头定位、监控路口定位、车辆定位、轨迹刻画及社会视频资源信息显示等功能。

E、设备资源维护：

（1）完好率统计：可以提供卡口完好率报表，用于考核卡口设备的维护力度，同时给出故障清单。

（2）卡口智能检测：支持对前端设备图像质量的抽帧检测，判别图像质量的完好性；

（3）卡口智能分析：支持卡口人工检测，支持按卡口统计识别结果和时段统计识别结果，支持按识别失败车辆统计。

F、其他可支持的扩展功能：

系统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可以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如110、120、区域联网报警系统、警用电子地图、公安数字证书等系统对接。

**3、卡口系统参考技术要求：**

车控卡口系统必须符合《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和《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等标准。根据要求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与性能：

（1）车辆捕获功能：

系统应通过视频检测方式对所有经过车辆进行捕获，除了能够捕获在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外，还应该具备捕获跨线行驶车辆的功能，在正常车速(5km/h～120km/h)范围内的监控区域内规范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率应达95%以上。

（2）车辆识别功能：对于每辆拍摄的车辆照片，系统应进行自动的识别，车辆识别包括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白天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0%，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80%。同时能够识别新能源汽车号牌。

（3）抓拍取证功能：对经过卡点的所有车辆进行实时高清晰图像抓拍，图像要求准确反映车辆特征（车型、颜色、车牌等）和前排司乘人员图像能清晰反映整个头部特征，能清晰检测抓拍前排司乘人员人脸图片，人脸的像素要求不低于150×150，逆向行驶车辆要求完整反映车尾特征。其中车牌应截图牌照大小图片，供查询车辆信息时一起调用，便于及时辨别信息准确性。同时，对于过往的摩托车、拖拉机等机动车信息，应准确抓拍并作保存。

（4）自动比对报警功能：系统对识别出的车辆号牌要实时与卡点本地布控库进行数据比对，根据比对结果对报警系统发送至指定的电脑终端、布控人手机、LED屏等终端，便于及时采取拦截、处理等措施。

（5）必须配备补光灯、闪光灯等必要光源，采取合理的夜间补光措施，同时实现抓拍车头照片、前排司乘人员人脸照片和实时监控录像等功能。

（6）轨迹刻画功能：系统能对通过各个卡点的车辆在电子地图上进行轨迹刻画显示，便于对车辆进行轨迹跟踪和稽查布控。

（7）前排司乘人员人脸图片能够接入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人像库和嘉兴市公安局人像库。

**4、人脸识别分析应用系统参考要求：**

**4.1人脸识别分析应用系统总体要求**

（1）人脸识别分析应用系统必须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系列标准和《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等标准。

（2）人脸识别分析应用系统需支持人脸静态分析比对和人脸动态分析比对，支持人脸前端抓拍机和普通视频流的人脸检测、识别和入库。

（3）考虑到人脸识别算法的更新迭代较快，单一的算法可能无法满足我区公安日益增长的实战需求，因此，预留一源多算法的框架，即将人脸抓拍前端抓拍到的图片和视频录像统一归口存储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视频一体化平台中，由视频一体化平台作为唯一人脸分析的视频源和图片源，分发给一个或者多个算法进行分析。

（4）系统能利用服务器的闲暇时间，自动归并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地点出现的人脸，并形成“一人一脸”库，为每个人归档人脸赋予一个虚拟身份ID，并形成每个虚拟身份的动态轨迹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人脸大数据的分析研判，掌握重点人员的出行规律。

**4.2人脸识别分析应用系统技术要求**

根据要求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1）实时抓拍

在满足本规范的设备架设条件及图像质量要求的情况下，人脸捕获率应不低于97%，即每100个过人，系统漏捕获的人脸数不超过3个；

支持查看抓拍大图,并支持对背景图及小图的下载；

支持将抓拍的人脸图片和提取的特征值送到静态比对服务器入库。

（2）预警功能

支持抓拍图片与黑名单库的实时比对（在逃犯、特定人员等）；

支持报警详细信息的查看，点击视频回放可弹出播放器回放该人脸经过抓拍机时的录像，并可选择匹配的黑名单转发到现场的警员手机；

动态布控实现秒级响应。

支持对预警历史信息查询，可根据相似度、时间、布控任务等进行查询。

（3）人脸查询

支持对动态抓拍库、静态名单库的人脸查询；

支持按属性检索，如按时段、抓拍范围等条件，在抓拍库中快速检索出相似的人脸图片；

查询照片支持原图查看，详细信息查看，前后视频预览。

（4）以脸搜脸

选择某张人像图片，在抓拍库或者静态名单库中寻找相似度高的人像图片，系统根据相似度高低来排序，也可选择时间来排序；搜索时可选择抓拍范围和相似度范围；

待比对的图片可以本地上传，也可以是抓拍图片或者是静态图片；

支持千万级图片库检索响应时间在1秒内。

（5）人脸碰撞

在一个区域多个时间段的人脸抓拍图片或者多个区域每一个区域对应的时间段抓拍的图片进行碰撞，满足相似度要求的为一组人员。

（6）1V1比对

用户可以选取两张本地图片做对比，系统返回相似度。

（7）人员轨迹

用户可以在抓拍库中选择多张人脸图像，系统会根据这些人脸图像采集的时间和地点，自动在系统地图上描绘出人员轨迹。

支持相似度设置。

（8）建库

建库指对人像基础库进行特征抽取，建成基础人像特征库；

入库成功率应达到99%以上；

支持接入嘉兴市公安局人像库。

（9）聚集点分析

对选定时间段内的一组人脸的轨迹进行统计，找出共同的人脸轨迹点位，按照人数（人脸组内成员）/次数（所有人在该轨迹点出现的总次数）从大到小排列，分析最有可能的聚集位置。

（10）以点寻人

对选定时间段内、选定点位的人脸抓拍记录进行统计，找出在这些归档人脸库中在点位出现的总次数，按照次数从大到小排列，寻找最符合情况的人员。

（11）按踪寻人

对符合活动踪迹中的点位和相应时间段的人脸抓拍记录进行统计，找出在轨迹中符合条件的人数和该人脸抓拍次数，从高到低排列，寻找最符合踪迹的人员。

（12）同行分析

对选定人脸的轨迹进行分析，查找该人脸出现过的每个轨迹点位的同行时间内的人脸，将相同人脸归集后按照同行次数从大到小排列，寻找与该人同行的人员。

（13）行踪异常

对区域内特定时间段进行统计，查找点位在异常时间段内出现的人脸，将相同人脸归集后按照出现次数从大到小排列，寻找昼伏夜出等行踪异常人员。

（14）活动频率

对区域内选定点位的人脸抓拍记录进行统计，找出在这些归档人脸库中在点位出现的总次数，根据活动频次进行过滤，按照次数从大到小排列，可寻找区域内首次出现人员或区域内高频活动人员。

（15）日志查询

日志查询功能包括操作信息以及账号上下线等，可以对各业务在统一的界面进行查询统计。

（16）系统管理

建立完整的用户体系，能通过证书方式登录，细分操作权限，管理员可对用户进行增删改，可对用户进行操作权限进行分配。

**5、立杆参考技术要求**

5.1、监控立杆必须满足《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 502-2018）标准，杆件颜色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相关要求，符合秀洲区多杆合一的改造要求。

5.2卡口监控立杆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注明钢材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2）L、T型监控杆，主、副杆（横挑杆）为八角形锥形镀锌钢管，整体热镀锌。主杆的高度不低于6米，副杆长度不大于6米的L、T型监控杆，主杆厚度不小于6mm，主杆下口径不小于280 mm，上口径不小于220 mm；副杆长度大于6米的L、T型监控杆，主杆的厚度不小于6 mm，主杆下口径不小于340 mm，上口径不小于280 mm，副杆的厚度不小于5mm；所有L、T型杆底盘法兰底平面≥600mm×600mm，钢板厚度≥20 mm，法兰底盘与主杆的支撑板（三角形）≥8块，高度≥200 mm，厚度≥12mm，主杆与副杆的法兰盘厚度不小于15 mm，支撑板（三角形）≥8块，高度≥200 mm，厚度≥12mm固定螺帽须热镀锌。杆的表面并经酸洗除锈，表面热镀锌处理，镀锌层厚度不少于60μm。副杆小于6米的L形杆的基础开挖不小于1.2×1.2×1.6m,预埋件的大小不小于M24×6×1400 mm；副杆大于6米的L形杆的基础开挖不小于1.6×1.6×2.0m,预埋件的大小不小于M30×8×1800 mm；基础大整根杆（含基础）及其上配件应能抗14级以上台风，杆上设备总质量不超过30KG。高度应确保摄像机及辅助光源安装后离地净高度不少于6m；卡口横杆要求至少达到每个摄像机正对车道中间,安装支架\固定方式应当根据具体位置定制,应确保牢固\美观\便于维护\能控制道路全景。

**6、机箱参考技术要求：**

设备箱尺寸自行设计，确保能放的下所需设备 ，除抱杆装设备箱采取背部进线设计，其余借杆装以及墙装设备箱都需采取底部进线设计。箱体防护等级为IP54，防雨防尘，室外安装，内部采用绝缘板做为设备载体，上部主要安放空气开关及其它配电及辅助设备，设备箱底部主要安放前瑞稳压电源。为了适应室外环境，更加适应室外抗高温环境，要求在机箱在外观上专门设计上部导热层，避免夏天阳光直射箱体，增强了隔热性能；另一方面在机箱侧面下部加装换气百叶窗，以降低机箱内的温度，保证机箱内设备的安全性。

a）在监控机箱设计电源保护装置，即过流过压保护装置和电源防雷保护装置。

b）在监控机箱中加装电源保护装置，即过流过压保护装置，里面放置光端机、电源设备，接线端子、光纤终端盒、维修开关和插座。

c）机箱锁要求满足防拨、防钻、防撬、防锯、防卸等安全要求：

d）前端机箱安装根据现场环境确定架空安装或落地安装；架空安装位置在离地面3米左右的高度进行安装。

e）在机箱内安装自动重合闸装置。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支持对接到嘉兴市公安局禾眼平台及秀洲区分局视频一体化平台。所有需要接入的平台接口由采购人提供。**

**六、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必须符合一切与视频监控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来制定系统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完成监控点位现场勘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所需的前端设备、电力接入、传输设备和线路以及中心平台等所有软硬件设施，所有机房设施必须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技术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项目中存储、服务器、机柜等后端设备一般放置于投标人机房或者根据采购人要求放置到指定的位置，并提供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的万兆裸光纤链路。在5年服务期内，所有硬件的保修、软件版本升级等服务，对已发现的漏洞在验收前需完成整改升级。

本项目由投标人全资建设，总价包干，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5年内的使用需求，所使用设备必须符合或高于目前秀洲区社会治安动态监控视频系统的使用要求。所有点位录像存储要求1个月，交警卡口、电警图片存储要求不少于1年，人脸抓拍枪机场景图片不少于1年，人脸图片、特征码、结构化数据、文本数据等存储不少于2年，互联网信息采集数据存储要求不少于1年。

本次项目传输线路、供电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投标人在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方式接入，但必须书面承诺具体“管道埋地”时间，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光缆纤芯资源不得用来承载与本项目无关的通信业务。供电线路原则上一户一表，不能乱拉接电。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光纤及其过桥、涵洞、河流等特殊地段的防护措施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子管及其防护措施，投标人必须承担使其达到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的义务。

前端设备应具有抗风、抗震、防雷、防雨、防尘、防盐雾、防锈蚀、防变形等功能。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对前端进行防雷处理并能达到《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标准。

本次项目建设网络结构为核心、汇聚、接入三级拓扑；业务属地化区域分布，包括录像存储及视频实时转发等；投标人必须对系统及网络架构进行描述说明，并提供系统及网络架构拓扑图，标注各个服务器、存储设备的布局，本次项目中的网络设备必须为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单独使用，不得与其他单位合用。

系统中心平台按300个点的监控规模建设，并保证能平滑扩容到10000个点规模，且不影响原有系统的使用，同时，要求系统中心平台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完全兼容性，不允许存在唯一接入性，即软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兼容市场主流软硬件设备的能力和实际可互通互联的结果。

投标人所投平台软件等相关设备，需提供SDK开发包。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置流量监控软件，能对承载网及各个子网进行流量统计，每个月以报表方式提供给采购人，并提供登录口令给采购人查看。当采购人发现网络设备不能满足要求，投标人应对网络设备进行升级扩容或更换网络设备来满足网络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前端及中心存储、服务器等设备应支持网络校时功能，正常使用时系统内部时钟电池寿命不低于2年。支持NTP/SNTP网络时间协议，可通过上位软件实现与中心服务器对时。同时应采用时间同步跟踪校正算法，以保证不同时间系统间的时间保持同步，时间信息至少应精确到0.1s。

采购人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有权调整项目中监控点的位置，投标人必须响应。同时根据上级相关要求，采购人要求部分点位提前完成建设，投标人必须响应。服务期内，因道路施工、采购人实际需要等原因造成点位迁移的，在项目总数的10%范围内，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中标人应在新安装位置和移位方案确定后的30日内完成移位并提供正常使用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个视频监控移机前后设备型号、杆件类型、安装位置、施工图片等基础信息，逾期未完成的，按超时维修点位处理方式处理。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与高清视频专网建设接入、网络安全体系及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原有系统连接整合等相关工作。

服务期内，因采购人的工作需要，需在本次项目建设的点位基础上安装第三方公司的比如RFID等其他设备时，投标人必须响应。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性能和功能测试，如不能满足的，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确保使用效果。如出现严重不符，并无法解决的，采购人将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在服务期内出现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投标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无条件免费进行设备的更替，以确保服务质量。另外不排除服务期内由于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发展，需要新增、扩充或提升设备的性能，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无条件免费进行设备的更替，以确保服务质量。

本项目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始日，150日（含法定节假日）后的次月1日对应3年后的当天作为截止日，上述期间作为合同的有效期。

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保障原有点位正常运行，直至新点位建设完成，点位实时视频、录像等超过72小时离线的扣除当月维保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无论何时，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投标人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投标人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采购人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在服务期满后，不管双方是否终止合作或者续约，设备的前端系统(前端高清网络摄像机、立杆、防雷接地、控制箱、供电线路以及相关土建设施)产权归投标人所有，采购人具有永久使用权。其余设备和系统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拥有与本项目规模相称的一定数量的技术和施工人员及施工维护设备，自行承担建设、维护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管理责任。服务期内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签订本项目合同之前，必须先签署与本项目配套的安全保密协议和施工维护安全责任书及维保承诺书（根据现有日常维保情况，在不低于现状标准下双方协商制定并记录扣费相关条款），拒签的，视作自动放弃合同签署权。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升级等工作，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生产建设交通事故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中标人定期进行安全巡检，通过持续运营，持续优化，有效保障应用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深度巡检每年不低于4次。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和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中标人需派不少于3名的维护人员，提供登高车和快速维保车辆为采购人专用，并配备本项目涉及的前端和传输设备数量的3%作为备品备件，用于对本项目新建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所产生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维护车辆停放于采购人大院指定位置，维护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室，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上下班时间跟随采购人的上下班时间，备品备件存放于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室内。

服务期内的响应及修复时限要求：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到达用户现场时间不超过1小时，一般性故障1天内修复，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即时将故障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在有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1天内替代解决，在无备用光纤资源的情况下，必须在2天内用其它接入手段进行替代。

本次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含法定节假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逾期至验收交付之日，在履约保证金用尽的情况下，投标人应支付每日5000元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遇高温、疫情等常规影响工期的情况请投标人自行统筹安排。

本项目的验收在中标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会同嘉兴市公安局技防办等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自验收通过之日的次月1日开始按月租费形式进行付款，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停止付款。本次采购由区财政支付50%，各乡镇、街道、高新区支付50%。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如果有现场展示或讲标（按第五条执行）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专属钉钉群，邀请投标供应商进群。项目专属钉钉群作用：

5.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专属钉钉群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讲标（演示、视频展示）、签发中标通知书（纸质件由采购人代表代为领取，同合同一起寄送给中标供应商）等事宜。

5.2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专属钉钉，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A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其投标文件无效。

5.3项目专属钉钉群等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后解散。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第八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部分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
|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租赁、平台服务等，所有关于本项目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维修、产品保护、维护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请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 |
|  | 投标保证金：无。 |
|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浙江富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丽晶广场1幢1401-1）收件人：宋水清，联系电话：15888364231。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非强制递交）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3日09：30；**  **投标截止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3日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线上），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丽晶广场1幢1401-1（线下）；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 现场演示：无。 |
|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保险/保函**。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保险/保函，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关内容：**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letter。合同有效期满后，若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全额无息退还。 |
|  | **本项目最高限价：9401400元，大写：玖佰肆拾万壹仟肆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
|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 关于参考品牌：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有） |
|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属于强制采购目录的，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予以政策加分。 |
|  | 1.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项目属性（服务类）。 |
|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同时提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出现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4）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或“招标采购单位”为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2.“采购代理机构”为浙江富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核心产品。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必须自行下载。）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 \t "_blank)。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声明书；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4）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并加盖公章）（如有）；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商务响应表；

（7）技术指标（投标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8）服务方案；

（9）项目施工措施；

（10）运营、维保实力；

（11）售后服务方案；

（12）现场踏勘；

（13）安全保密措施；

（14）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1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租赁、平台服务等，所有关于本项目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维修、产品保护、维护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或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招标代理将与供应商建立钉钉联系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完成钉钉联系方式；（如需建立）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最终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计算。

（4）报价审查后由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自动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自动汇总各部分得分，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其他

1.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中标结果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进行公示。对于供应商有行贿、违规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投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合同管理**

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单位鉴证。

2.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要及时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该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先递交投标文件者优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2、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0-6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指标（16分） |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功能项目齐全且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6分，有实质性正偏离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4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若为优于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属于优于。 | 0-10 |
| 投标人所投的人脸识别应用系统和卡口系统功能符合招投标需求的，得4分，有实质性正偏离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若为优于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属于优于。 | 0-6 |
| 2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前端码流流向，码流终结位置，系统拓扑结构描述、存储、服务器摆放位置等）完整、准确、规范，符合招标需求，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说明，得7分，未对招标文件技术性条款进行详细应答说明的，扣2分，前端码流流向，码流终结位置，系统拓扑结构描述、存储、服务器摆放位置等未明确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7 |
| 3 | 项目施工措施  （10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供货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施工方案等全面、有针对性的得6分；一般描述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未描述的得0分。 | 0-6 |
| 投标人所投前端杆件、基础设施符合招标需求的前提下，有实质性正偏离的加1分，最多加3分。 | 0-3 |
| 投标人承诺的施工期符合150日（含法定节假日）的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承诺施工期每减少10天加1分，最多加1分。 | 0-1 |
| 4 | 运营、维保实力  （1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本地维保队伍人数，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2分，最多加4分。 | 0-4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有专业登高车（简易改装升降的不得分）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有快速运维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与车牌正面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备品备件（3%）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2分。 | 0-2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修范围，保修、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等保障措施），主要设备厂商售后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有效、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有效、全面的得4分；方案内容普通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存在瑕疵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未描述的得0分。 | 0-5 |
| 针对招标人指定点位（含视频监控及相关附属设备）的增加、移机、应急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提供的解决方案完整性、处理时长等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合理、有效应对、经济的得5分；措施较合理、有效应对、经济的得4分；措施内容普通的得3分；措施内容部分存在瑕疵的得2分；措施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未描述的得0分。 | 0-5 |
| 6 | 现场踏勘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点位熟悉情况，完成点位现场踏勘并提供证明资料的（以属地\*\*\*出具证明为准），得3分，未进行勘查的，得0分。 | 0-3 |
| 7 | 安全保密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及保密措施等制定有详细合理、可行、周全的处置方案的得6分；内容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未描述的得0分。 | 0-6 |
| 8 |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不得涉及报价）及合理化建议，1条被采纳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三）资信、商务及其他分（0-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1 | 成功案例 | 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2 | 政策分 |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 | 0-2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ZJFY-20230062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第八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部分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2、总则

2.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2.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2.1中标通知书；

2.2.2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2.2.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3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甲方提出的维护财产要求，购买、建设和提供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产购物给甲方。

3、购买服务物

3.1名称：

3.2清单

4、购买服务物产地及标准

4.1购买服务物为全新（原装）产品。

4.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购买服务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购买服务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采购的软件须为正版软件；针对本项目的开发软件须提供源代码、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4.3货物必须具备设备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4.4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购买服务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5、购买服务物的购买、建设和提供

5.1甲方以购买服务物的独占使用权为目的，向乙方承租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系统设备、线路、软件和运营维护服务；

5.2乙方应自行负责筹措购买服务设备和系统建设、运营维护等所需的资金，履行相关义务。

5.3乙方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的设备，并与设备供货商签订购买合同。凡是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品牌或外观的设备、立杆、外挂设备箱、机架等，乙方按其投标文件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等的承诺购买设备，但设备的外观由甲方选择决定。

5.4如发生供货商延迟交货或者供货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向设备供货商进行索赔。

6、购买服务物的产权

6.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他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3无论合同有效期内，或是合同期满后，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和唯一使用权及衍生的所有权永久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乙方应按照保密协议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手段维护和管理购买服务的设备和系统，使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得到妥善的保存，使之不被破坏和未经甲方授权的删除，且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甲方（或最终用户）能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

6.4无论合同有效期内，或是合同期满后，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6.5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不管双方是否终止合作或者续约，设备的前端系统(前端高清网络摄像机、立杆、防雷接地、控制箱、供电线路以及相关土建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后端系统（所有的存储设备及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接入服务网关、流媒体转发网关、国标级联网关、国标转码网关等，\*\*\*监控室视频系统及相关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6.6本次项目建设网络结构为核心、汇聚、接入三级拓扑；业务属地化区域分布，包括录像存储及视频实时转发等；本次项目的网络设备必须为甲方单独使用，不得与其他单位合用。

7、购买服务物的交付

验收根据公安技防部门验收标准执行。购买服务物由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建设竣工和培训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会同嘉兴市公安局技防办等部门进行验收。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报告，验收合格的，视为购买服务物交付甲方使用；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

8、建设期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含法定节假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9 权利和义务

9.1、甲方有权根据本行业标准和业务需求参与乙方的设备选型工作。

9.2、甲方负责督促所属公安机关规范使用乙方的电路、传输、设备，不得将电路、传输、设备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9.3、乙方保证本次项目所建系统安全接入部署在视频专网内的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一体化平台，平台、存储等设备一般放置在乙方的各接入机房或者根据甲方要求放置到指定的位置。

9.4、本系统视频及图像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9.5、乙方负责公安实战平台服务器的投资建设，并开展虚拟化应用。

9.6、乙方负责向公安实战平台接入线路，组建全区公安实战平台监控网并从技术上和管理上提供视频应用和视频网络的安全保障。

9.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建设区、镇二级公安专网视频监控中心。

9.8乙方负责对本合同所涉及存储设备、线路、编解码器（光收发器）、摄像机、电力接入以及其他由乙方供货的所有产品和线路的维护。

9.9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所有设备质量可靠、软件有合法的知识产权，若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10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的工作需要，需在本次项目建设的点位基础上安装第三方公司的比如RFID等其他设备时，乙方必须响应且有权参与验收；第三方设备不得影响乙方在用设备的安全和使用；因第三方设备带来的安全事故，与乙方无关。

10 支付方式

10.1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的25日为对帐日）。计费以甲方会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下个月1号算起。

10.2每月凭《治安监控系统租金付费确认单》向甲方结算费用，确认单由乙方按每月的25日前提供给甲方（由甲方根据维保承诺条款来确认支付费用）。

10.3本次项目费用由区财政支付50%，各乡镇、街道、高新区支付50%。

11有效期

11.1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始日，150日（含法定节假日）后的次月1日对应3年后的当天作为截止日，上述期间作为合同的有效期。

11.2本合同所确定的付费期，自验收通过之日的次月1日开始按月租费形式进行付款，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停止付款。

12售后服务

12.1在合同正式签订之前，乙方必须先签署与本项目配套的保密协议和施工维护安全责任书及维保承诺书（见附件）。

12.2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所设备以及乙方所提供线路造成的设备系统故障，乙方按时提供无偿维保服务。具体见维保承诺（根据现有日常维保情况，在不低于现状标准下双方协商制定并记录扣费相关条款）。

12.3乙方需派不少于3名的维护人员，提供至少一辆登高车和一辆快速维保车辆为甲方专用，并配备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用于对本项目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所产生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维护人员、维护车辆及驻地听从甲方安排。

13保密

13.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的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13.3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视频监控系统的网络传输和平台使用的保密性。

13.4在以上的基础上双方还需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

14合同的变更、解除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

14.2 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根据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15 违约

1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15.2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含法定节假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逾期直至验收交付之日，在履约保证金用尽的情况下，乙方应支付每日5000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甲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16 免责条款

16.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经双方认可，该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延期计入合同有效期，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合同有效期顺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

16.2 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17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8 附则

18.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鉴证单位：浙江富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临[2023]2014号，采购编号： ，合同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第八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部分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注：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填写完毕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94972168@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富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第八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部分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编号：ZJFY-2023006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关系往来（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09月13日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页码）

（2）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页码）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页码）

**1、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第八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部分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委托本项目签署招标文件，进行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供应商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投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不提供，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后附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4.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 合同总额：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产品详细清单（不含报价）**

**投标产品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  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视为无偏离。

2、供应商需对上述偏离情况负责，不得虚假应标。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

**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  人姓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学  历 | |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 | 专业年限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电话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没有可不填)**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经仔细阅读并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6、若我方中标，则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投标文件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第八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部分升级改造购买服务项目 |
| 总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合同的有效期 | 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始日，150日（含法定节假日）后的次月1日对应3年后的当天作为截止日，上述期间作为合同的有效期 |
| 备注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租赁、平台服务等，所有关于本项目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维修、产品保护、维护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摄像机类型 | 存储码流、时间等要求 | 数量 | 月服务费单价上限 | 报价（月服务费） |
| 1 | 400万卡口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95 | 1156 |  |
| 2 | 900万卡口 | 8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 | 58 | 1311 |  |
| 3 | 电警 | 8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保存1年,过车记录保存2年 | 12 | 1311 |  |
| 4 | 人脸枪机 | 4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图片保存1年,人像小图、特征码等保存2年 | 21 | 667 |  |
| 5 | 鹰眼180° | 20兆码流,录像保存30天 | 33 | 1380 |  |
| 36个月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36个月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无需填写）**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